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46號

原 告 壬○○

戊○○

丁○○

丙○○

庚○○

辛○○

甲○○

癸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乙○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子○○律師

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己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

01 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
02 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
03 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
04 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06 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
07 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
08 費。本件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退休金差額，合計為新臺幣
09 (下同) 1,042,652元，並均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4年6
12 月23日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各如附表「利息」欄所示(元
13 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,29
14 7,888元(計算式：191,171+97,698+102,322+96,050+1
15 67,300+196,481+178,752+160,877+107,237=1,297,88
16 8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
17 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18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2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1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
22 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
23 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顏 淑 惠

2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9 書 記 官 陳 建 分

30 附表：(單位/新臺幣)

31

編號	原告	應補發退	利息起算日	利息	合計
----	----	------	---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休金差額			
1	壬○○	153,576	109年8月1日	37,595	191,171
2	戌○○	78,485	109年8月1日	19,213	97,698
3	丁○○	82,200	109年8月1日	20,122	102,322
4	丙○○	77,161	109年8月1日	18,889	96,050
5	庚○○	134,400	109年8月1日	32,900	167,300
6	辛○○	157,842	109年8月1日	38,639	196,481
7	甲○○	143,600	109年8月1日	35,152	178,752
8	癸○○	129,240	109年8月1日	31,637	160,877
9	乙○○	86,148	109年8月1日	21,089	107,237